(表 6) 重要教育工作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

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				
	(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,內容須與各年級彈性				
110 學年度 重要教育工作	學習節數或領域課程計畫相符)				
	學期	年級	彈性學習節數或領域 別	週次	備 註
家庭教育	上	四	國語	3	
	上	三	綜合	1-10	
	上	Ξ	閩南語	8-10	
	上	六	數學	7	
	上	四	社會	11 , 7-8	
	上	低	健體	1-3 \ 7-9	
	上	=	國語文	1-3. 7. 13	
	上	=	閩南語	2. 13. 16	
	上	=	數學	10.16-19	
	上	低	生活	7–12	
	上	_	國語文	2	
	上	_	數學	14-16. 20-2 1	
	上	_	閩南語	1-7.11.19	